# 借據(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家長版C表)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據(家長版-C表)**

本人之子女　　　　　　為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定輔導之特殊教育學生，為提高其學習效率，特向新北市　　　　　　　　　　(學校名稱)商借下列教育輔助器材於家中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分類 | 輔具品名及輔具照片 | 財產編號  中心編號 | 特徵及說明(選項) | 備註 |
| □溝通 | □人工講話器  □溝通圖卡(A款)  □語音溝通器(B-D款)  □語音溝通軟體(E款)  □動態版面型語音溝通器(F款) |  | □型號：  □溝通圖卡收集簿.範例  □操作手冊 □製圖光碟  □產品金鑰USB □點讀筆  □收納袋 □充電器  □其他： |  |
| □電腦 | □特殊輸入介面  □眼控電腦系統 |  | □其他： |  |
| □其他 |  |  | 合　　　計  共　　　項 |  |

借用期間本人願善盡保管之責，所借物品若有損壞或遺失，願負修復或賠償責任，借用期滿按時歸還。借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此 致

新北市\_\_\_\_\_\_\_\_\_\_\_\_\_\_\_\_\_\_

借　用　人(家長)： (請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  |  |  |  |
| --- | --- | --- | --- |
| 歸還者簽章 |  | 實際歸還日 | 年 月 日 |
| 經手人 |  | 續借紀錄 |  |

※教育輔具應置於學校或幼兒園供就學時間使用，如需於寒暑假借用或在家教育學生於家中使用時請填具本表向學校申請借用，本借據1式2份，學校及家長各留存1份。